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工作调动、主动离职或降级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0,000 股，其中：3 名因工作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90,000 股，由公司按照 3.676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 名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90,000 股，由公司按照 3.676 元/股回购注销；2 名因降级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90,000 股，由公司按照 3.676 元/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7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6 层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期间：2022 年 3 月 2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45-12:00；14:00-17:30）
3.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 电话：0592-5897363
5. 电子邮件：zqswb@itg.com.cn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